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2016年5月12日